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9-4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按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并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按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有助于套期会计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公司由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变为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将按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五）变更日期

公司为境内上市企业，根据规定，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执行对公司2018年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按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该项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